关于《青田县民政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做好我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二、起草依据

1、《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

号）；

2、《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20〕37号）。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对我局截止2024年4月30日之前所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汇总整理，提出并公开了继续有效、决定废止、宣布已经废止的文件。

四、起草过程

7月29日-8月7日，在县政府网站全文公开（网址：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16593.html[），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修改意见0条](http://www.lishui.gov.cn/art/2021/11/22/art_1229265812_57328896.html），向社会征求意见，同时再次书面向各县（市、区）民政局、南明山街道，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修改意见22条，会商财政部门研究采纳7条？（缙云意见待定）。)。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该文件拟定发布日期是2024年8月14日,拟定施行日期是2024年8月14日。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因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的除外。该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遂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